

股票代碼：2302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公司地址：新北市土城區中山路71號
電話：(02)2880-1122

目 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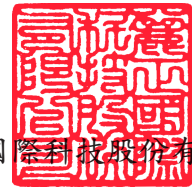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22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2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45
(七)關係人交易	45~46
(八)質押之資產	4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7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7
(十二)其 他	4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8~49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0
3.大陸投資資訊	50~51
4.主要股東資訊	51
(十四)部門資訊	51~52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林怡岑



日 期：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麗正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麗正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麗正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之認列；收入明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客戶之合約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麗正集團係以為各種整流器與其他半導體零件及醫療器材之製造及銷售為營運之主要收入來源，而風險在於收入認列的真實性，企業存活與持續營運有賴於源源不斷的收入所帶來之現金流入，故企業之經營策略與營運管理始於收入，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麗正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人工及系統控制，並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分錄進行核對及調節，及評估麗正集團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對前十大銷售客戶進行差異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並對交易對象發函詢證；選定資產負債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相關憑證，以確定相關交易已適當入帳。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評價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麗正集團之存貨可能因國際原物料價格之波動及市場供需情況可能會使產品售價及銷售量有劇烈波動，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麗正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評估麗正集團會計政策之合理性並檢視其執行情形，進行存貨呆滯品處理之趨勢分析，並瞭解存貨價格評價之基礎與方式，及將相關變動差異數進行比較，以確認有無重大異常。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有關Rectron Electronic Enterprises Inc. 依照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之財務報告及麗正電子(中國)有限公司依照香港會計準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分別依照美國審計準則及香港審計準則查核，本會計師已對Rectron Electronic Enterprises Inc.及麗正電子(中國)有限公司財務報告轉換為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所作之調整，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Rectron Electronic Enterprises Inc.及麗正電子(中國)有限公司調整前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及其為符合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攸關規定所執行額外查核程序之結果。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Rectron Electronic Enterprises Inc.及麗正電子(中國)有限公司之資產總額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4%及2%，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16%及8%。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麗正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麗正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麗正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麗正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麗正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麗正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麗正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宗哲



賴麗真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89)台財證(六)第62474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負債及權益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87,464	9	296,666	1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 117,000	6	157,000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七))	691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	1,997	-	1,353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及(十四))	2,506	-	4,915	-	2170 應付帳款	111,294	6	123,135	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四)及七)	179,445	8	136,283	6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二)及七)	35,914	2	34,429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	8,028	-	6,74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115	-	5,17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751	-	11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346	-	4,516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176,443	8	128,631	6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101	-	1,427	-
1410 預付款項	7,054	-	15,147	1		<u>272,767</u>	<u>14</u>	<u>327,037</u>	<u>16</u>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587	-	4,598	-	非流動負債：				
	<u>566,969</u>	<u>25</u>	<u>593,096</u>	<u>27</u>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834	-	2,909	-
非流動資產：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5,583	-	6,631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七))	58,420	3	38,161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62,679	3	62,679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八)	514,703	25	495,901	24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七)	7,031	-	8,382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七及八)	13,071	1	16,464	1		<u>77,127</u>	<u>3</u>	<u>80,601</u>	<u>3</u>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七)、七及八)	984,046	46	993,171	46	負債總計	<u>349,894</u>	<u>17</u>	<u>407,638</u>	<u>19</u>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0,631	-	9,731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二))：				
	<u>1,580,871</u>	<u>75</u>	<u>1,553,428</u>	<u>73</u>	3110 普通股股本	1,663,029	77	1,663,029	77
資產總計	<u>\$ 2,147,840</u>	<u>100</u>	<u>2,146,524</u>	<u>100</u>	3200 資本公積	9	-	9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5,812	1	16,089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8,466	3	20,997	1
					3351 未分配盈餘	85,554	4	97,228	5
					3400 其他權益	(34,924)	(2)	(58,466)	(3)
					權益總計	<u>1,797,946</u>	<u>83</u>	<u>1,738,886</u>	<u>81</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147,840</u>	<u>100</u>	<u>2,146,524</u>	<u>100</u>

董事長：林怡岑



經理人：林怡岑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5~

會計主管：林瑞萍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四)及七)	\$ 745,850	100	759,35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及十二)	494,220	66	464,314	61
營業毛利	251,630	34	295,044	39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十五)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7,712	4	25,481	3
6200 管理費用	130,870	18	116,310	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175	1	12,145	2
營業淨利	169,757	23	153,936	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六)及七):	81,873	11	141,108	19
7010 其他收入	3,582	-	2,13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883	1	(30,156)	(4)
7050 財務成本	(1,709)	-	(2,24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756	1	(30,262)	(4)
稅前淨利	90,629	12	110,846	1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5,657	1	5,210	1
本期淨利	84,972	11	105,636	1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18	-	(1,20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727	-	(98)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845	-	(1,29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991	3	15,607	2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748)	-	2,443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2,243	3	18,050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4,088	3	16,752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9,060	14	122,388	16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4,972	11	105,636	1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09,060	14	122,388	16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51		0.64	
9810 稀釋每股盈餘	\$ 0.51		0.64	

董事長:林怡岑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怡岑



會計主管:林瑞萍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權益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 利益(損失)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1,663,029	9	16,089	20,997	(7,208)	(81,646)	5,228	(76,418)	1,616,498
本期淨利	-	-	-	-	105,636	-	-	-	105,63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00)	15,607	2,345	17,952	16,75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4,436	15,607	2,345	17,952	122,388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663,029	9	16,089	20,997	97,228	(66,039)	7,573	(58,466)	1,738,886
本期淨利	-	-	-	-	84,972	-	-	-	84,97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8	24,991	(1,021)	23,970	24,08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5,090	24,991	(1,021)	23,970	109,06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723	-	(9,723)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7,469	(37,469)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0,000)	-	-	-	(50,0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	-	-	-	-	428	-	(428)	(428)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663,029	9	25,812	58,466	85,554	(41,048)	6,124	(34,924)	1,797,946

董事長：林怡岑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怡岑



會計主管：林瑞萍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0,629	110,84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3,590	48,685
攤銷費用	4,145	2,523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2,151)	(1,108)
利息費用	1,709	2,241
利息收入	(3,282)	(1,866)
股利收入	(300)	(26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1,32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1,321	-
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失	330	1,64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55,362</u>	<u>53,173</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409	2,686
應收帳款	(41,011)	(34,503)
其他應收款	(1,172)	1,269
存貨	(47,812)	(8,420)
預付款項	3,306	(8,041)
其他流動資產	1,011	6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83,269)</u>	<u>(46,355)</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644	53
應付帳款	(11,841)	52,405
其他應付款	1,498	3,540
其他流動負債	(326)	(516)
淨確定福利負債	(930)	(1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0,955)</u>	<u>55,352</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94,224)</u>	<u>8,997</u>
調整項目合計	<u>(38,862)</u>	<u>62,170</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1,767	173,016
收取之利息	3,282	1,774
收取之股利	300	269
支付之利息	(1,722)	(2,259)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9,193)	52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4,434</u>	<u>173,321</u>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123)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85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91)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790)	(74,86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12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09)	(3,31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1,916)</u>	<u>(78,17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0,000	60,000
短期借款減少	(60,000)	(5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351)	(306)
租賃本金償還	(3,174)	(3,374)
發放現金股利	(50,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94,525)</u>	<u>6,320</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2,805	17,07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09,202)	118,53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6,666	178,12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87,464</u>	<u>296,666</u>

董事長：林怡岑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怡岑



會計主管：林瑞萍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北市土城區中山路71號。本公司原名為「麗正精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股東常會決議更名為「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經經濟部核准更名在案。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整流器、其他半導體零件之製造及銷售、不動產租售、酒品買賣及醫療器材製造銷售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
- (3)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四)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0.12.31	109.12.31	
本公司	麗正電子(中國)有限公司(簡稱麗正中國)	銷售整流器等 電子元件	100.00 %	100.00 %	直接持有表決權之 出資額股份總數超 過50%子公司
本公司	Rectron Electronic Enterprises Inc. (USA)(簡稱REEI)	銷售整流器等 電子元件	100.00 %	100.00 %	直接持有表決權之 出資額股份總數超 過50%子公司
本公司	聚鼎興業(股)公司(簡稱聚鼎興業)	菸酒批發業及 醫療器材製造 銷售	100.00 %	100.00 %	直接持有表決權之 出資額股份總數超 過50%子公司
麗正電子 (中國)有限公司	浙江麗正電子有限公司(簡稱浙江麗正)	生產銷售整流 器二極體	100.00 %	100.00 %	間接持有表決權之 出資額股份總數超 過50%子公司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 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 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 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銀行透支為可立即償還且屬於合併公司整體現金管理之一部分者，於現金流量表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合併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180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365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365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處理。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之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營業收入項下之「租賃收入」。給與之租賃誘因係於租賃期間認列為租賃收益之一部分。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房屋及建築 | 5~55年 |
| (2)機器設備 | 5~10年 |
| (3)辦公設備 | 3~10年 |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4.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改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係以變更改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十一)租 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辦公處所租賃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售後租回交易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評估將資產移轉給買方兼出租人是否滿足以銷售處理之規定。若經判斷以銷售處理，則除列該資產，並將已移轉給買方兼出租人之權利部分認列相關損益，租回交易適用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使用權資產則係依所租回部分原帳列金額衡量；若經判斷未滿足以銷售處理之規定，則以融資處理。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合併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以租賃投資淨額之金額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包含於租賃投資淨額內。租賃投資淨額係以能反映在各期間有固定報酬率之型態，於租賃期間分攤認列為利息收入。針對營業租賃，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收入之認列

1. 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電子整流二極體及半導體被動元件

合併公司製造電子零組件，並銷售予電子設備製造廠商。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 銷售商品－酒品買賣

合併公司購入酒類產品於零售市場銷售，並於產品實體交付給客戶時認列收入。價款係於客戶購買產品時立即支付。

(3) 銷售商品－醫療器材

合併公司製造醫療器材並於零售市場銷售，收入於移轉商品時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4) 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四) 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六)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十七)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且已反映新冠病毒疫情所造成之影響，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相關假設及輸入值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三)。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合併公司針對公允價值衡量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其中包括建立評價小組以負責複核所有重大之公允價值衡量(包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並直接向財務長報告。評價小組定期複核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及調整。如果用於衡量公允價值之輸入值是使用外部第三方資訊(例如經紀商或訂價服務機構)，評價小組將評估第三方所提供支持輸入值之證據，以確定該評價及其公允價值等級分類係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投資性不動產則由合併公司依金管會公告之評價方法及參數假設定期評價或委由外部估價師鑑價。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下列附註：

- 1.附註六(七)，投資性不動產
- 2.附註六(十七)，金融工具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0.12.31</u>	<u>109.12.31</u>
現金及零用金	\$ 173	148
銀行存款	187,291	296,518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187,464</u>	<u>296,666</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七)。

(二)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110.12.31</u>	<u>109.12.31</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691	-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10.12.31</u>	<u>109.12.3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國外公司債－蘋果公司	\$ 26,746	20,690
國外公司債－AT&T	11,006	3,210
國外公司債－輝瑞	5,108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陽信銀行	<u>15,560</u>	<u>14,261</u>
合 計	<u>\$ 58,420</u>	<u>38,161</u>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券投資，有效利率分別為2.00%~4.01%及3.45%~4.01%，到期日均為民國一二五年至一三四年。合併公司評估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持有債券投資，故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出售部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時之公允價值為4,085千元，累積處分利益為428千元，故已將累積處分利益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3)信用風險(包括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七)。

(4)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持有之上述金融資產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長期應收款

	<u>110.12.31</u>	<u>109.12.31</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2,506	4,915
應收帳款	209,895	171,438
長期應收帳款	48,227	48,227
減：備抵損失	<u>(78,677)</u>	<u>(83,382)</u>
	<u>\$ 181,951</u>	<u>141,198</u>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長期應收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12.31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46,141	0%~0.25%	-
逾期180天以內	35,843	0.5%~10%	33
逾期181天以上	78,644	10%~100%	78,644
	\$ 260,628		78,677

	109.12.31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99,921	0%~0.25%	-
逾期180天以內	40,086	0.5%~10%	-
逾期181天以上	84,573	10%~100%	83,382
	\$ 224,580		83,382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	\$ 83,382	85,302
認列之減損損失	90	1,012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1,903)	-
本年度因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2,241)	-
匯率變動之影響數	(651)	(2,932)
期末餘額	\$ 78,677	83,382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未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存 貨

	110.12.31	109.12.31
原物料及消耗品	\$ 30,498	35,200
在製品	50,231	27,512
製成品	58,618	58,491
商品	40,122	19,185
在途存貨	10,485	3,008
小計	189,954	143,396
減：備抵存貨損失	(13,511)	(14,765)
	\$ 176,443	128,631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存貨出售轉列	\$ 481,691	435,897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迴升利益)	(1,348)	(3,404)
實際產能低於正常產能影響數	1,814	20,054
報廢損失	94	1,254
合 計	<u>\$ 482,251</u>	<u>453,801</u>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未完工程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81,394	247,757	600,002	53,660	16,121	1,098,934
增 添	-	-	51,222	95	10,473	61,790
重分類轉入(轉出)	-	-	9,716	515	(11,182)	(951)
處 分	-	-	-	-	(2,712)	(2,71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770	3,341	125	(10)	5,226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81,394</u>	<u>249,527</u>	<u>664,281</u>	<u>54,395</u>	<u>12,690</u>	<u>1,162,287</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81,394	247,664	538,395	50,077	11,745	1,029,275
增 添	-	1,467	57,939	3,036	12,422	74,864
重分類轉入(轉出)	-	(1,102)	5,534	657	(8,045)	(2,95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72)	(1,866)	(110)	(1)	(2,249)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81,394</u>	<u>247,757</u>	<u>600,002</u>	<u>53,660</u>	<u>16,121</u>	<u>1,098,934</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104,488	458,316	40,229	-	603,033
本年度折舊	-	10,316	26,441	3,523	-	40,28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834	3,316	121	-	4,27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15,638</u>	<u>488,073</u>	<u>43,873</u>	<u>-</u>	<u>647,584</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94,378	439,746	36,332	-	570,456
本年度折舊	-	10,218	21,629	3,243	-	35,090
減損損失	-	-	1,322	-	-	1,322
重 分 類	-	-	(3,676)	720	-	(2,95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08)	(705)	(66)	-	(879)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04,488</u>	<u>458,316</u>	<u>40,229</u>	<u>-</u>	<u>603,033</u>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價值：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未完工程	總 計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181,394	133,889	176,208	10,522	12,690	514,703
民國109年1月1日	\$ 181,394	153,286	98,649	13,745	11,745	458,819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181,394	143,269	141,686	13,431	16,121	495,901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列部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質押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六)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及運輸設備等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9,834	6,625	4,505	280	21,244
匯率變動之影響	114	(119)	-	-	(5)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9,948	6,506	4,505	280	21,239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9,852	6,091	3,063	280	19,286
增 添	-	3,313	1,442	-	4,755
匯率變動之影響	(18)	(2,779)	-	-	(2,797)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9,834	6,625	4,505	280	21,244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604	1,493	2,541	142	4,780
本期折舊	305	1,722	1,248	72	3,347
匯率變動之影響	6	35	-	-	4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915	3,250	3,789	214	8,168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303	2,107	1,149	70	3,629
本期折舊	299	1,957	1,392	72	3,720
匯率變動之影響	2	(2,571)	-	-	(2,569)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604	1,493	2,541	142	4,780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9,033	3,256	716	66	13,071
民國109年1月1日	\$ 9,549	3,984	1,914	210	15,657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9,230	5,132	1,964	138	16,464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投資性不動產

	<u>土地及改良物</u>	<u>房屋及建築及 其附屬設備</u>	<u>總 計</u>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663,510	373,268	1,036,77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962	962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663,510</u>	<u>374,230</u>	<u>1,037,740</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663,510	373,416	1,036,92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48)	(148)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663,510</u>	<u>373,268</u>	<u>1,036,778</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43,607	43,607
本年度折舊	-	9,963	9,96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24	124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53,694</u>	<u>53,694</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33,716	33,716
本年度折舊	-	9,875	9,87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6	16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43,607</u>	<u>43,607</u>
帳面金額：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663,510</u>	<u>320,536</u>	<u>984,046</u>
民國109年1月1日	<u>\$ 663,510</u>	<u>339,700</u>	<u>1,003,210</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663,510</u>	<u>329,661</u>	<u>993,171</u>
公允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1,818,136</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1,787,031</u>
民國109年1月1日			<u>\$ 1,743,257</u>

- 1.投資性不動產係合併公司所持有之自有資產，出租之投資性不動產其原始不可取消期間為5~6年。
- 2.合併公司部份不動產投資因受限於當時法令限制私法人不得承受耕地，故委任合併公司之董事林文騰以其個人名義登記，為確保合併公司資產之保全，已將該地設質回合併公司。
- 3.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質押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擔保銀行借款	\$ <u>117,000</u>	<u>157,000</u>
尚未使用額度	\$ <u>283,000</u>	<u>243,300</u>
利率區間	<u>1.28%~1.29%</u>	<u>1.29%</u>

1.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新增之金額分別為20,000千元及60,000千元，償還之金額分別為60,000千元及50,000千元。

2.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九)營業租賃

1.出租人租賃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七)。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低於一年	\$ 25,525	29,937
一至二年	20,666	53,418
二至三年	16,963	16,902
三至四年	6,729	13,242
四至五年	3,652	3,077
五年以上	<u>609</u>	<u>-</u>
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	\$ <u>74,144</u>	<u>116,576</u>

(十)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1,642	12,71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6,059)</u>	<u>(6,087)</u>
淨確定福利淨負債	\$ <u>5,583</u>	<u>6,631</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為6,059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2,718	11,192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20	135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28)	1,391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u>(1,168)</u>	<u>-</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11,642</u>	<u>12,718</u>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6,087	5,631
利息收入	18	39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90	191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98	226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u>(334)</u>	<u>-</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6,059</u>	<u>6,087</u>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82	57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u>20</u>	<u>39</u>
	<u><u>\$ 102</u></u>	<u><u>96</u></u>
營業成本	\$ 36	38
推銷費用	18	12
管理費用	45	40
研究發展費用	<u>3</u>	<u>6</u>
	<u><u>\$ 102</u></u>	<u><u>96</u></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1,494)	(294)
本期認列	<u>118</u>	<u>(1,200)</u>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u>\$ (1,376)</u></u>	<u><u>(1,494)</u></u>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折現率	0.70 %	0.30 %
未來薪資增加	1.25 %	1.25 %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78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8年。

(7)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	減少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 (220)	227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197	(192)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280)	289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254	(247)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成本	\$ 700	923
推銷費用	130	253
管理費用	715	655
研究發展費用	93	179
	<u>\$ 1,638</u>	<u>2,010</u>

3. 各國外子公司依當地相關法令認列之退休金費用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管理費用	<u>\$ 4,019</u>	<u>984</u>

(十一) 所得稅

1.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4,712	5,21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9	-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926	-
當期所得稅費用	<u>\$ 5,657</u>	<u>5,210</u>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損)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稅前淨利	\$ 90,629	110,846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8,126	22,169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	(14,067)	6,395
不可扣抵之費用	-	10
認列前期未認列之課稅損失	-	(28,066)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變動	6	5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1,007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9	-
其他	566	4,697
合計	<u>\$ 5,657</u>	<u>5,210</u>

3.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33,364	34,248
課稅損失	6,345	18,710
	<u>\$ 39,709</u>	<u>52,958</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國內公司之前十年度虧損及大陸子公司之前五年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母公司	國內子公司	大陸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度(核定數)	\$ -	-	5,086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核定數)	-	-	20,292	民國一一四年度
	<u>\$ -</u>	<u>-</u>	<u>25,378</u>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準備
民國110年1月1日	\$ 62,679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62,679</u>
民國109年1月1日	\$ 62,679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62,679</u>

4.所得稅核定情形

(1)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八年度。

(2)本公司之國內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八年度。

(十二)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之發行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普通股股本總額均為4,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400,000千股，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均為166,303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0.12.31	109.12.31
庫藏股票	<u>\$ 9</u>	<u>9</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考量，以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3%時，得不予分配；前項股利發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盈餘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分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前項分派之股東紅利，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者，授權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及於轉換日將帳列資產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另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民國一〇九年度分配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時，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民國一一〇年度分配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時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分別為58,466千元及20,997千元。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金額，並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三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另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八年盈虧撥補案，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有關分派業主之金額如下：

	109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0.30	\$ <u>50,000</u>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〇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金額，並擬議民國一〇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之股票股利金額，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110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0.60	<u><u>100,000</u></u>

4.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66,039)	7,573	(58,46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4,991	-	24,99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021)	(1,02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428)	(428)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u>\$ (41,048)</u></u>	<u><u>6,124</u></u>	<u><u>(34,924)</u></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81,646)	5,228	(76,41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5,607	-	15,60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2,345	2,345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u>\$ (66,039)</u></u>	<u><u>7,573</u></u>	<u><u>(58,466)</u></u>

(十三)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一〇年度及一〇一〇九年度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

	110年度	109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u><u>\$ 84,972</u></u>	<u><u>105,636</u></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10年度	109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u>166,303</u></u>	<u><u>166,303</u></u>
每股盈餘(元)	<u><u>\$ 0.51</u></u>	<u><u>0.64</u></u>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合併公司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110年度	109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稀釋)	\$ <u>84,972</u>	<u>105,636</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10年度	109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千股)(基本)	166,303	166,303
員工股票紅利之影響	67	44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稀釋)	<u>166,370</u>	<u>166,347</u>
每股盈餘(元)	\$ <u>0.51</u>	<u>0.64</u>

(十四)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0年度				
	二極體 部 門	不 動 產 投 資 部 門	醫 療 器 材 部 門	酒 品 買 賣 部 門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亞 洲	\$ 551,092	29,677	51,101	2,937	634,807
美 洲	70,249	-	9,704	-	79,953
歐 洲	29,675	-	-	-	29,675
其 他	1,415	-	-	-	1,415
	<u>\$ 652,431</u>	<u>29,677</u>	<u>60,805</u>	<u>2,937</u>	<u>745,850</u>
主要產品/服務線：					
電子零組件銷售	\$ 652,431	-	-	-	652,431
租賃收入	-	29,677	-	-	29,677
醫療器材銷售	-	-	60,805	-	60,805
酒品買賣	-	-	-	2,937	2,937
	<u>\$ 652,431</u>	<u>29,677</u>	<u>60,805</u>	<u>2,937</u>	<u>745,850</u>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年度				合計
	二極體部門	不動產投資部門	醫療器材部門	酒品買賣部門	
主要地區市場：					
亞洲	\$ 405,043	32,847	235,080	2,709	675,679
美洲	56,527	-	-	-	56,527
歐洲	19,885	-	-	-	19,885
其他	7,267	-	-	-	7,267
	<u>\$ 488,722</u>	<u>32,847</u>	<u>235,080</u>	<u>2,709</u>	<u>759,358</u>
主要產品/服務線：					
電子零組件製造銷售	\$ 488,722	-	-	-	488,722
租賃收入	-	32,847	-	-	32,847
醫療器材銷售	-	-	235,080	-	235,080
酒品買賣	-	-	-	2,709	2,709
	<u>\$ 488,722</u>	<u>32,847</u>	<u>235,080</u>	<u>2,709</u>	<u>759,358</u>

2. 合約餘額

	110.12.31	109.12.31	109.1.1
應收票據及帳款	\$ 212,401	176,353	147,468
減：備抵損失	(30,450)	(35,155)	(37,075)
合計	<u>\$ 181,951</u>	<u>141,198</u>	<u>110,393</u>
合約負債	<u>\$ 1,997</u>	<u>1,353</u>	<u>1,300</u>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十五) 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923千元及1,077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846千元及676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先扣除累積虧損後，再就其餘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各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提列金額與實際分派情形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利息收入	\$ 3,282	1,866
股利收入	<u>300</u>	<u>269</u>
	<u>\$ 3,582</u>	<u>2,135</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1,353	(32,879)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2,12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1,322)
其他利益及損失	<u>5,530</u>	<u>1,925</u>
	<u>\$ 6,883</u>	<u>(30,156)</u>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利息費用	<u>\$ (1,709)</u>	<u>(2,241)</u>

(十七)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無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3)應收款項及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之其他應收款及所持有之定期存款，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為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故視為風險低。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備抵損失變動如下：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其他應收款</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36,992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36,992</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38,327
減損損失迴轉	(2,120)
匯率變動之影響	<u>785</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36,992</u>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117,000	117,179	117,179	-	-	-	-
無附息負債	147,208	147,208	139,613	-	-	7,595	-
租賃負債(含非流動)	4,180	4,627	1,259	1,180	2,098	90	-
	<u>\$ 268,388</u>	<u>269,014</u>	<u>258,051</u>	<u>1,180</u>	<u>2,098</u>	<u>7,685</u>	<u>-</u>
109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157,000	157,284	157,284	-	-	-	-
無附息負債	157,564	157,564	148,606	24	1,109	7,825	-
租賃負債(含非流動)	7,425	7,582	1,830	1,435	2,437	1,880	-
	<u>\$ 321,989</u>	<u>322,430</u>	<u>307,720</u>	<u>1,459</u>	<u>3,546</u>	<u>9,705</u>	<u>-</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0.12.31			109.12.31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4,848	27.680	134,193	8,036	28.0990	225,804
美金:人民幣	874	6.372	24,192	473	6.5100	13,29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832	27.680	23,030	1,264	28.9900	35,517
美金:人民幣	-	-	-	35	6.5100	983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及人民幣相對於美金及日幣貶值或升值0.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541千元及810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利益925千元及損失32,879千元。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淨利將增加或減少468千元及628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5.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導日證券價格	110年度		109年度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0.5%	\$ 78	-	71	-
下跌0.5%	\$ (78)	-	(71)	-

6.公允價值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受益憑證	\$ 691	691	-	-	691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國外公司債	\$ 42,860	-	42,860	-	42,860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15,560	-	15,560	-	15,560
小計	58,420	-	58,420	-	58,42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87,464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81,951	-	-	-	-
其他應收款	8,028	-	-	-	-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661	-	-	-	-
小計	378,104	-	-	-	-
合計	<u>\$ 437,215</u>	<u>691</u>	<u>58,420</u>	<u>-</u>	<u>59,111</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117,000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11,294	-	-	-	-
其他應付款	35,914	-	-	-	-
租賃負債(含非流動)	4,180	-	-	-	-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7,031	-	-	-	-
合計	<u>\$ 275,419</u>	<u>-</u>	<u>-</u>	<u>-</u>	<u>-</u>
		109.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國外公司債	\$ 23,900	-	23,900	-	23,900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14,261	-	14,261	-	14,261
小計	38,161	-	38,161	-	38,16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96,666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41,198	-	-	-	-
其他應收款	6,745	-	-	-	-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2,405	-	-	-	-
小計	447,014	-	-	-	-
合計	<u>\$ 485,175</u>	<u>-</u>	<u>38,161</u>	<u>-</u>	<u>38,161</u>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157,000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23,135	-	-	-	-
其他應付款	34,429	-	-	-	-
租賃負債(含非流動)	7,425	-	-	-	-
合計	<u>\$ 321,989</u>	<u>-</u>	<u>-</u>	<u>-</u>	<u>-</u>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3)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並無將第二級金融資產移轉至第一級之情形。

(十八)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本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性金融工具)之交易。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擔保品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本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紀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覆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2)投 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人員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283,000千元及243,300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及美元。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之個體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現金流量風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十九)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政策與民國一〇九年度一致，即維持負債資本比率5%及25%之間，確保能以合理之成本進行融資。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負債總額	\$ 349,894	407,638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87,464)	(296,666)
淨負債	162,430	110,972
權益總額	1,797,946	1,738,886
資本總額	<u>\$ 1,960,376</u>	<u>1,849,858</u>
負債資本比率	<u>8%</u>	<u>6%</u>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u>與合併公司之關係</u>
CHU-TING CORP. (以下簡稱CHU-TING)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相同
林文騰	本公司之董事
上海晟隆浦華大酒店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上海浦華)	子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相同
浦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浦華興業)	其他關係人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1.銷貨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其他關係人-浦華興業	\$ 2,985	3,272
其他關係人-上海浦華	395	-
其他關係人-CHU-TING	7,259	-
	<u>\$ 10,639</u>	<u>3,272</u>

合併公司銷貨予上述關係人之售價，與一般銷售價格無顯著不同。

2.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10.12.31</u>	<u>109.12.31</u>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浦華興業	\$ 122	337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CHU-TING	6,795	-
		<u>\$ 6,917</u>	<u>337</u>

3.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10.12.31</u>	<u>109.12.31</u>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浦華興業	\$ -	92

4.租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與其他關係人-浦華興業之營業租賃列報租賃收入分別為154千元及315千元，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存入保證金分別為18千元及28千元。

(三)其他

合併公司以其他關係人之名義登記不動產之情形請詳附註六(七)。

(四)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11,064	10,379
退職後福利	153	186
	<u>\$ 11,217</u>	<u>10,565</u>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0.12.31	109.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銀行借款之擔保	\$ 238,836	242,192
投資性不動產	"	52,801	53,899
		<u>\$ 291,637</u>	<u>296,091</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因購買設備及房屋工程而與廠商簽訂之合約價款各期明細如下：

	110.12.31	109.12.31
簽訂合約總價(未稅)	<u>\$ 28,527</u>	<u>31,971</u>
未支付價款	<u>\$ 20,637</u>	<u>15,850</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6,649	70,252	96,901	37,147	71,148	108,295
勞健保費用	1,965	5,793	7,758	2,575	5,640	8,215
退休金費用	736	5,023	5,759	1,000	2,090	3,09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458	5,831	8,289	1,381	6,390	7,771
折舊費用	41,471	12,119	53,590	35,905	12,780	48,685
攤銷費用	2,517	1,628	4,145	1,573	950	2,523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聚鼎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0,000	30,000	28,304	-	2 (註四)	-	營業所需	-	-	-	179,795	719,178
1	本公司	麗正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0,130	-	-	-	1 (註四)	275,986	-	-	-	-	179,795	719,178
2	聚鼎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麗正電子(中國)	其他應收款	是	8,771	-	-	-	2 (註四)	-	營業所需	-	-	-	16,337	21,782

註一：有業務往來者，係以雙方間前十二個月累計進(銷)貨金額為業務往來金額。

註二：依該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規定，其計算如下：

(1)本公司：

對個別對象資金融通限額=股權淨值×10%=1,797,946千元×10%=179,795千元

資金融通最高限額=股權淨值×40%=1,797,946千元×40%=719,178千元

(2)聚鼎興業：

對個別對象資金融通限額=股權淨值×30%=54,456千元×30%=16,337千元

資金融通最高限額=股權淨值×40%=54,456千元×40%=21,782千元

註三：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四：(1)有業務往來者。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賣情形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陽信銀行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56,922	15,560	0.05 %	15,560	0.05 %	
本公司	公司債-蘋果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6,746	- %	26,746	- %	
本公司	公司債-AT&T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1,006	- %	11,006	- %	
本公司	公司債-輝瑞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108	- %	5,108	- %	
聚鼎興業	基金-元大高股息0056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000	691	- %	691	-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麗正中國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275,734	56 %	正常	正常	正常	(2,241)	2 %	
麗正中國	本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275,734)	56 %	正常	正常	正常	2,241	1 %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聚鼎興業	子公司	107,242	9.56 %	76,946	註1	6,000	-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1：經提報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決議非屬資金貸與性質，並擬於民國一一年陸續改善。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麗正國際	麗正中國	1	銷貨收入	9,887	以成品成本加計議定利潤。	1 %
0	麗正國際	麗正中國	1	進貨成本	275,734	以成品成本加計議定利潤。	33 %
0	麗正國際	麗正中國	1	應付帳款	2,241	依約120天，另視母子公司間整體資金狀況予以調整。	1 %
0	麗正國際	REEI	1	銷貨收入	39,568	以成品成本加計議定利潤。	5 %
0	麗正國際	REEI	1	應收帳款	28,445	依約120天，另視母子公司間整體資金狀況予以調整。	1 %
0	麗正國際	聚鼎興業	1	其他收入	8,607	以成品成本加計議定利潤。	1 %
0	麗正國際	聚鼎興業	1	其他應收款	107,242	依約120天，另視母子公司間整體資金狀況予以調整。	4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 0代表母公司。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REEI	美國	銷售整流器等電子元件	142,264	142,264	205,000	100.00 %	11,932	100.00 %	(320)	(320)	
本公司	麗正中國	香港	銷售整流器等電子元件	607,273	607,273	20,000	100.00 %	372,316	100.00 %	67,306	67,306	
本公司	聚鼎興業	台灣	菸酒批發業及醫療器材製造及銷售	29,987	29,987	4,700,000	100.00 %	54,456	100.00 %	3,351	3,351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將本公司持有之有價證券與子公司之股東權益沖銷之。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浙江麗正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整流二極體	409,029 USD12,000	(三)	409,029 USD12,000	-	-	409,029 USD12,000	37,364	100.00%	100.00%	37,364	239,309	-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334,200 USD12,000	442,066 USD15,970	1,078,768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三)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為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三、依據「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

$$\text{股權淨值} \times 60\% = 1,797,946 \text{千元} \times 60\% = 1,078,768 \text{千元}$$

註四、與大陸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重大之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與大陸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重大之交易事項請詳附註七說明。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瑞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42,788,288	25.72 %
大人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8,141,792	22.93 %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四個應報導部門：二極體部門、不動產投資部門、醫療器材部門及酒品買賣部門。二極體部門係各種整流器及其他半導體零件之製造及銷售，不動產投資部係從事出租辦公大樓及廠房之業務，醫療器材部門係從事口罩買賣及製造之業務，酒品買賣部門係從事紅酒及白酒買賣業務。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告之部門稅前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由於所得稅、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故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u>110年度</u>	<u>二極體部門</u>	<u>不動產 投資部門</u>	<u>醫療器材 部 門</u>	<u>酒品買賣 部 門</u>	<u>調 整 及銷除</u>	<u>合 計</u>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652,431	29,677	60,805	2,937	-	745,850
部門間收入	324,022	-	151	-	(324,173)	-
利息收入	3,283	-	-	-	-	3,283
收入總計	<u>\$ 979,736</u>	<u>29,677</u>	<u>60,956</u>	<u>2,937</u>	<u>(324,173)</u>	<u>749,133</u>
利息費用	\$ 1,709	-	-	-	-	1,709
折舊與攤銷	44,241	5,439	8,055	-	-	57,735
應報導部門稅前損益	<u>\$ 70,599</u>	<u>16,679</u>	<u>2,657</u>	<u>694</u>	<u>-</u>	<u>90,629</u>
資 產：						
採權益法之投資	\$ 438,704	-	-	-	(438,704)	-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1,622,384</u>	<u>935,065</u>	<u>167,054</u>	<u>-</u>	<u>(576,663)</u>	<u>2,147,840</u>
<u>109年度</u>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88,722	32,847	235,080	2,709	-	759,358
部門間收入	201,574	-	105	6	(201,685)	-
利息收入	1,866	-	-	-	-	1,866
收入總計	<u>\$ 692,162</u>	<u>32,847</u>	<u>235,185</u>	<u>2,715</u>	<u>(201,685)</u>	<u>761,224</u>
利息費用	\$ 2,241	-	-	-	-	2,241
折舊與攤銷	38,758	9,875	2,575	-	-	51,208
應報導部門稅前損益	<u>\$ (51,235)</u>	<u>23,019</u>	<u>138,719</u>	<u>400</u>	<u>-</u>	<u>110,903</u>
資 產：						
採權益法之投資	\$ 344,829	-	-	-	(344,829)	-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1,407,858</u>	<u>941,118</u>	<u>142,422</u>	<u>-</u>	<u>(344,874)</u>	<u>2,146,524</u>

(三)地區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

<u>地 區 別</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臺 灣	\$ 86,747	358,517
亞 洲	548,060	317,162
美 洲	79,953	56,527
歐 洲	29,675	19,885
其 他	1,415	7,267
	<u>\$ 745,850</u>	<u>759,358</u>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10902 號

會員姓名：(1) 陳宗哲
(2) 賴麗真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三三二八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二〇三七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049824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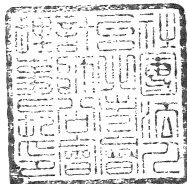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陳宗哲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賴麗真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16 日

裝訂線

